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指挥中心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BJJQ-2025-233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233
- 2.项目名称：指挥中心搬迁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4.8502 万元
- 4.采购需求：

采购指挥中心搬迁服务，完成市城管执法局燕京大厦指挥中心及会议室的信息化设备搬迁，并实现中环大厦办公区指挥中心功能区建设、搬迁后设备的安装部署及系统恢复。（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计划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具体实施时间将依据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地点搬迁工作计划进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

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233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8537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妍、黄彤

电话：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指挥中心搬迁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指挥中心搬迁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指挥中心搬迁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5.6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5-233) (4)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10167029</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u>(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4）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项服务事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9分)	业绩 (11分) 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1)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信息化系统迁移、设备迁移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指挥中心建设、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大屏建设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能力 (8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予以加分考虑，未提供的不得分： ①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④《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贰级）及以上得 2 分，成熟度贰级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71分)	项目团队能力 (15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①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的现场实施负责人（不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①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具备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综合能力（7分） (1) 除项目经理、现场实施负责人以外的团队人员，具有以下资质证书的，予以加分考虑，未提供不得分： ①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②具备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或 信息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③具备有效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软考中级），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人员简历（形式不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综合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人员稳定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 分； ●团队人员构成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工作经验，人员基本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 分； ●团队人员构成欠缺合理性或经验较少，人员流动性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现状、服务需求、服务范围和要求，项目重难点、风险点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风险点，能结合指挥中心实际业务场景进行深入解析并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精准对应，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能够完整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完整涵盖关键点，能够有效、针对性的识别主要重难点和常见风险，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逻辑框架合理规范，能够形成可采纳的工作思路，得 7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识别主要重难点和常见风险，但对部分特殊场景分析不足，保障措施具备基础可行性，逻辑基本清晰，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服务范围和要求界定模糊，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仅覆盖基础重难点，风险点仅列举显性项，未深入技术性隐患，保障措施缺乏细节或存在逻辑矛盾，得 1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存在重大偏差且分析简略、无针对性，未识别重难点或风险分析严重失真，保障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0 分。
		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方案（1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指挥中心设备、会议室信息化设备的拆除、密封保护、封装、运输及垃圾清运等工作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 ●方案完整覆盖拆除、密封保护、封装、运输等全流程，根据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的规模、技术要求及场地情况，搬迁工作方案贴合实际情况，工具设备、人员安排合理，针对精密设备提出专项拆装顺序、防震保护措施，内容全面充实、逻辑严谨、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需求：12 分； ●方案对每个环节的工作内容、操作流程、时间安排都有详细说明，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除流程较为明确、精密设备拆除方法规范，搬迁工作方案较贴合实际情况、管理方法能够提高搬迁效率、降低风险或减少对业务的影响，基本贴合项目需求：8分； ●方案对各环节均有描述，但存在部分不足，拆除流程未明确精密设备拆除规范，保护措施进行了通用化表述，内容框架完整但细节深度不足：4分； ●方案关键内容缺失，拆除流程未涵盖精密设备专项规范，保护措施简化执行、内容零散、脱离实际需求：1分； ●方案未响应需求、措施严重脱离实际或照搬通用模板，内容不可行或实质性缺失，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
		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方案（12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方案。 是否针对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安装、指挥中心功能区搭建、决策室信息化系统搭建、党委会议室设备安装及其它设备安装等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 ●方案完整覆盖指挥中心功能区规划，硬件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搭建内容全面，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设计符合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业务需求：12分； ●方案涵盖主要服务内容，局部科学性一般，功能区规划合理性一般，硬件安装及配套设施内容详实，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框架完整但细节深度稍有不足：8分； ●方案涵盖主要服务内容，但存在局部不足，功能区规划不够明确，硬件安装及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方案可操作性较差，内容能够显示主体框架但细节深度不足：4分； ●方案关键内容缺失或偏离需求，功能区规划遗漏重要区域，硬件设备配置不符合业务要求，配套设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1分； ●方案未响应核心需求，内容严重缺失或不可行，设计完全不符合业务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信息系统调试方案（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调试方案。 是否针对指挥中心搬迁后进行信息系统调试，从硬件、软件、网络、数据、安全等多方面予以关注，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高度切合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充分体现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数据监控全面、运行平稳，可及时准确排除故障：10分； ●方案内容涵盖较为全面，比较切合业务实际工作需要、能够体现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数据监控较为全面、运行相对平稳，较及时准确排除故障：7分； ●方案内容无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有一定契合度、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一般，数据监控全面程度一般、运行稳定性一般，排除故障能力一般：4分； ●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低、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较差，数据监控全面程度较低、运行稳定性较差，排除故障能力较差：1分；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数据监控不全面、运行不稳定，排除故障能力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实施组织方案（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 实施组织方案 。 是否包括实施计划、质量管理、风险控制、项目文档、保密措施与相关单位协作等内容。 ●方案具体阐述满足实施组织服务相关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内容描述详实，充分考虑了相关服务的实际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高，基本满足实施组织服务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内容描述充分，较大程度考虑了相关服务的实际需求：4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服务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存在缺项：1分； ●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安全保障方案（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 安全保障方案 。 是否包括安全施工、应急处置等内容。 ●方案保障体系完善、规范，风险规避策略高效，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6分； ●方案保障体系完善性、规范性较高，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应急预案较迅速、响应速度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4分； ●方案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应急预案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1分； ●方案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3	价格（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目的

采购指挥中心搬迁服务，完成市城管执法局燕京大厦指挥中心及会议室的信息化设备搬迁，并实现中环大厦办公区指挥中心功能区搭建、搬迁后设备的安装部署及系统恢复。

2.项目背景

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现位于西城区三里河东路燕京大厦 10 层，整体面积为 269 平米，包含大屏显示区、指挥调度区、接诉即办区和控制机房区四个功能区域，大屏显示区及指挥调度区为两层楼打通挑高设计。指挥中心实现了数据资源、业务分析、综合执法全过程管理、监管评价、指挥调度等业务的统一管理和展示，为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和信息交流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按照工作安排，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区将由燕京大厦搬迁至中环大厦，为满足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决策会商等业务需求，本着充分利旧、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对燕京大厦指挥中心大屏、拼接控制器、指挥调度终端、会议室设备等信息化设备进行搬迁加以复用，同时对中环大厦指挥中心功能区进行改造，保障搬迁后信息化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满足开展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决策会商等业务工作的需要。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计划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具体实施时间将依据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地点搬迁工作计划进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中环大厦办公区及相关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_____。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2.1 合同签订生效，根据搬家工作安排，协商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的 60%，即_____，根据搬家工作进展，协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项的 20%，即_____。

2.2 乙方完成指挥中心搬迁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尾款。

2.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正式等额的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

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全面规划与协调市城管执法局的指挥中心搬迁工作进程，采用分阶段、分批次的策略有序实施指挥中心搬迁任务，确保设备拆卸、搬运、运输、重新安装及调试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与高效执行，最大限度减少对执法业务的影响。指挥中心搬迁服务与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区搬迁工作须紧密结合，落实有关具体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单项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工作项	工作细项		单项服务事项最高限价（万元）		
1	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指挥中心设备搬迁服务		36.6331		
2		会议室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22.2906		
3	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	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安装	地面改造		35.738	
4			电气设施搭建	3 台配电柜配备		10.7326
				相关线材、配件及系统安装		28.8599
5			空调安装		18.77206	
6			综合布线		17.6196	
7			门禁系统	1 台国密门禁管理系统一体机配备		2.45
				6 台安全智能视频门禁一体机配备		5.898
				其它零部件、配套辅材及系统安装		4.909
8			本地会议系统线缆		3.297	
9		指挥中心功能区搭建		64.65173		
10		决策室信息化系统搭建		15.45525		
11		党委会议室设备安装		9.95296		
12		其它设备安装		3.112		
13	实施组织及安全保障	实施组织及安全保障		4.4784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按服务内容进行逐项报价，服务事项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所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1 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以下服务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拆除、搬迁工作方案。

（1）指挥中心设备搬迁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指挥中心大屏、拼接控制器、网络设备、本地会议设备、视频会议设备、视频监控平台设备、800M 手台、呼叫中心 IP 电话、PC 终端等信息化设备的搬迁服务，需做好设备的拆除、密封保护、封装、运输及垃圾清运工作。投标人需根据指挥中心搬迁需求，结合指挥调度信息化支撑的实际要求，充分考虑搬迁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及风险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指挥中心搬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搬迁设备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55 英寸投影单元(液晶拼接屏)	NEC X551UN	84	块
2	多屏图像拼接控制器	ANT-MLI60D-01V-D88	1	台
3	解码器	海康威视	2	台
4	底图机	KF-M24	1	台
5	电脑	HP Compaq P6-1095CN	12	台
6	三分频柱型音箱	RCF M601	8	个
7	专业调音台	RCF E24	1	个
8	高保真音箱	RCF MONITOR55	2	个
9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5	个
10	数字话筒	VXLE 6702BS/II/R30	21	个
11	数字跟踪会议主机	VXLE VL6700S	1	个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	VXLE DAM-16G	1	个
13	真分级无线话筒	VXLE UR4D1	4	个
14	领夹无线话筒	VXLE UR4D1T	4	个
15	监听音箱	国产	1	个
16	桌面综合接口盒	国产	17	个
17	高清插卡式矩阵	VXLE CS3200MX	1	个
18	录播服务器	VXLE SY9006	1	个
19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6	个
20	智能控制系统	VXLE AV2-II	2	个

21	无线控制屏	华为 AGS3-W00D	2	个
22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2	个
23	强电控制器	VXLE PEW-8	2	个
24	墙面控制屏	VXLE CRWM-9	1	个
25	控制系统软件	定制	1	个
26	会场分体式终端	BOX 600	1	个
27	显示器	优派 VS18195	4	个
28	信号屏蔽器	爱密生 AM081	1	个
29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34	个
30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8	个
31	会议控制电脑	超翔 TL630-V001	1	个
32	会议专用笔记本电脑	超锐 L860-T1	1	个
33	机柜	图腾 TE6841	3	个
34	解码器	华为 DEC6108	3	个
35	接入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8	个
36	800M 手台	国产	8	个

(2) 会议室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燕京大厦办公区会议室设备的搬迁，具体包括设备拆除、封装保护、运输至中环大厦，同时做好搬迁后的安装、调试、处置及垃圾清运工作。投标人需根据会议室拆除需求，充分考虑日常会议室使用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会议室搬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高保真音箱	RCF M602	2	台
2	高保真吸顶音箱	RCF MQ50C	8	台
3	专业调音台	RCF E24	1	台
4	高保真音箱	RCF MONITOR55	2	台
5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4	台
6	数字主席话筒	VXLE 6701BS/II/R30	25	个
7	数字跟踪会议主机	VXLE VL6700S	1	台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VXLE DAM-16G	1	台
9	真分级无线话筒	VXLE UR4D1	2	个
10	领夹无线话筒	VXLE UR4D1T	2	个
11	摄像跟踪主机	VXLE VL8800K	1	台

序号	设备类别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2	桌面综合接口盒	定制	24	个
13	电动投影幕	红叶 120" 16:9	2	个
14	投影仪	松下 PT-BMZ40C	2	台
15	超薄一体式升降屏	VXLE S1900a	20	台
16	电子桌牌	VXLE ZP700X	36	个
17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6	个
18	录播服务器	VXLE SY9006	1	台
19	智能控制系统	VXLE AV2-II	1	台
20	无线控制屏	华为 AGS3-W00D	1	个
21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2	台
22	强电控制器	VXLE PEW-8	2	台
23	墙面控制屏	VXLE CRWM-9	1	个
24	非加密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E50	1	台
25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E50	1	台
26	电脑棒	国产	1	个
27	控制系统软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1	项
28	显示器	优派 VS18195	2	台
29	监听音箱	MONITOR25	1	台
30	液晶电视	电子白板 86 寸	1	台
31	机柜	标准机柜	1	台
32	接入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1	台
33	音视频矩阵	包括 36*36 高清矩阵机箱 1 台、HDMI 输入板卡 25 个、DVI 输入板卡 11 个、DVI 输出板卡 8 个、HDMI 输出板卡 8 个。	1	台
34	会场分体式终端	BOX 600	2	台
35	高保真音箱	RCF M502	6	台
36	专业调音台	RCF F16XR	1	台
37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PS2400	3	台
38	专业会议话筒	VXLE G8002S	4	台
39	数字会议主机	VXLE TX8800	1	台
40	数字音频处理器	VXLE DAM-880	1	台
41	真分级无线话筒	VXLE U1	2	台

序号	设备类别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42	高清视频矩阵	VXLE MX1600	1	台
43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2	台
44	智能控制主机	VXLE AV2-II	1	台
45	无线控制屏	HUAWEI MatePad10.4	1	台
46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2	台
47	强电控制器	VXLE PEW-8	2	台
48	摄像头	华为 vpc	1	个
49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E60	1	台
50	信号屏蔽器	爱密生 AM081	1	台
51	电视	三星 UA55G	1	台
52	混音器	LSON MX-820	1	台
53	电脑	thinkvision	1	台
54	户外音响	先科	1	台
55	投影机	CHKISTIE DHD775E	1	台
56	电动幕	红叶 120" 16:9	1	个
57	中控无线发射机	TPLINK	1	个
58	HUB	TPLINK	1	个
59	机柜	标准机柜	1	台
60	高保真音箱	RCF COMPACT M05	4	台
61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PS2300	2	台
62	专业会议话筒	VXLE G8002S	4	个
63	数字会议主机	VXLE TX8800	1	台
64	数字音频处理器	VXLE DAM-880	1	台
65	高清视频矩阵	VXLE MX1600	1	台
66	智能控制主机	VXLE AV2-II	1	台
67	无线控制屏	HUAWEI MatePad10.4	1	台
68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2	台
69	机柜	42U	1	台
70	高清摄像机	DC60C	1	台
71	电子白板	飞利浦电子白板 86 寸	1	台
72	全频吸顶扬声器	C6	5	台
73	高清投影机	LW8600	1	台
74	电动升降投影幕	红叶 100 英寸 16:10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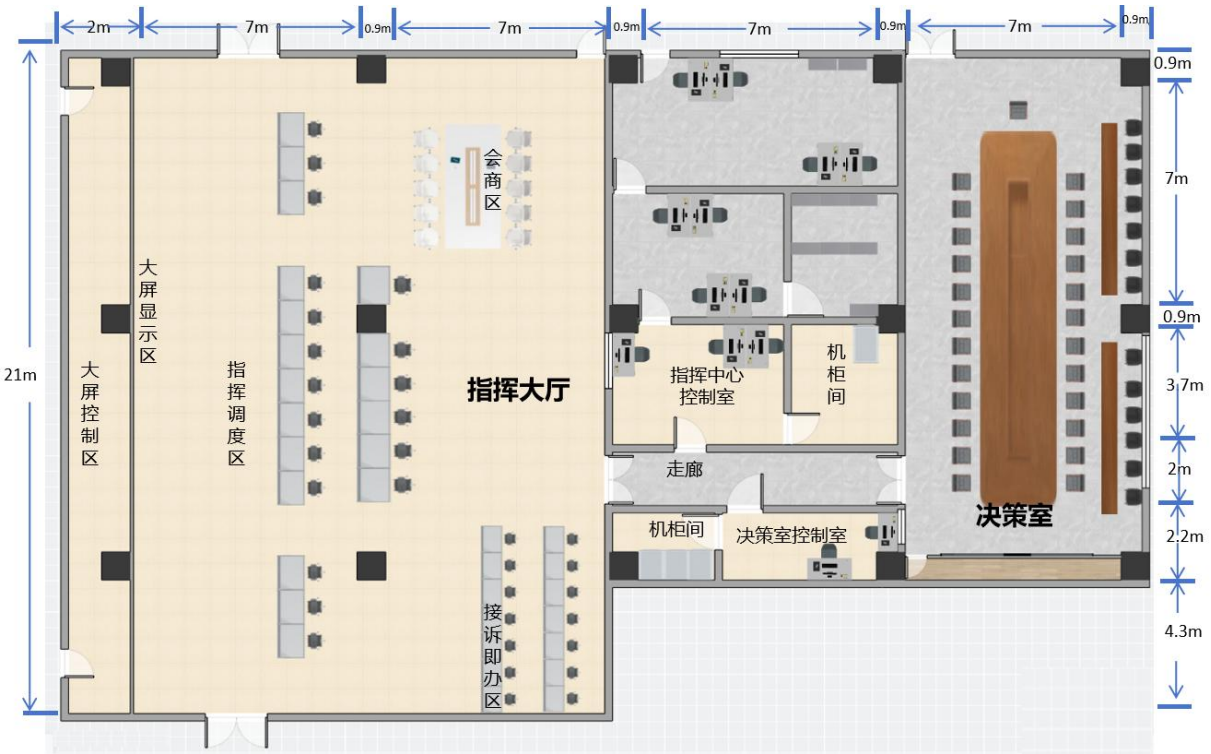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类别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75	高清接口转化器-1	RX-HDMI-2IN	6	个
76	高清接口转化器-2	RX-HDMI-2OUT	6	个
77	高清信号传输器	RX-CAT-2PX	6	台
78	无线路由器	WS550	1	台
79	8 路继电器箱	RX-PM8000/8	1	台
80	4 路串口扩展器	MH-RS104	1	台
81	视频会议终端	TE60-1080PP60（含支架、摄像头、屏蔽器、麦克风、调音）	1	台
82	交换机	华为	1	台
83	机顶盒	歌华	1	台
84	桌插	定制	7	个
85	继电器控制面板	定制	1	个
86	墙挂电视	乐视	1	台
87	电视	SHARP	1	台
88	多媒体有源音箱	EOIFIER	1	台
89	调音台	YAMAHA	1	台
90	数字功放	VXVL MA2300	1	台
91	时序控制器	VXVL P308U	1	台
92	全频扬声器	RCF	2	台
93	信号屏蔽器	爱密生	1	台
94	视频会议终端	TE60-1080P60（含屏蔽器、转化器）	1	台
95	摄像头	华为 vpc	1	台
96	电视	夏普	1	台
97	墙挂电视	三星	1	台
98	全向麦克风	华为	1	台
99	会议麦克风	VXLE	3	台
100	电视	70 寸	1	台
101	会场一体机	HUAWEI IdeaHub Ent 65	8	台
102	会场分体式终端	BOX 600	2	台
103	会场分体式终端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1	台
104	麦克风	话筒设备	1	台
105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TE60	1	台
106	液晶电视	75 寸乐视液晶电视	1	台

2.2 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

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包括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安装、指挥中心功能区搭建、决策室信息化系统搭建、党委会议室设备安装及其它信息化设备安装五项内容。

投标人需从市城管执法局日常业务需求出发，结合搬迁服务范围及现状，提供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方案。

中环大厦办公区指挥中心和决策室现场平面示意图如下：



指挥中心和决策室现场平面示意图

本次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包括了以下五个区域，一是指令大厅，面积约 306m²，二是大屏控制区，面积约 37m²，三是指令中心控制室及机柜间，面积约 35m²，四是决策室，面积约 127m²；五是决策室控制室及机柜间，面积约 25m²，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1) 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安装

根据计划将在中环大厦一层搭建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本次项目负责指挥中心配套设施改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改造、电气设施搭建、空调安装、综合布线、门禁部分、本地会议系统线缆等，需实现功能区之间的互联互通。

具体要求如下：

- 1.地面改造服务。在指挥大厅大屏显示区、指挥调度区、接诉即办区、会商区、控

制室及机柜间区域内（指挥中心现场平面示意图中黄色区域）铺设主流优质全钢防静电地板，静电地板规格不小于 600mm*600mm*40mm，采用铁质地板支架进行支撑，活动地板安装后，在静电地板与墙体接触位置铺设 100mm 高的防静电踢脚线，并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做好防尘、防雷接地等相关施工服务。通过防静电地板敷设，有效防止静电对设备造成损害，保障指挥中心各类电子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提升整体区域的整洁性和美观度。静电地板及相关材料由投标人提供。

2.电气部分。根据指挥中心及决策室信息化用电需求，提供指挥中心区域及决策室的强电链路设计，提供 3 个配电柜（1 台为总体配电柜；1 台为大屏等信息化设备市电输出柜；1 台为空调设备市电输出柜）及相关线材及桥架，并完成安装敷设服务，满足指挥中心大屏、信息化系统、指挥调度席、接诉即办席，以及决策室的信息化设备用电需求。为保障设备用户的稳定性，须考虑备份电路。配电柜及相关线材、配件等由投标人提供。

3.空调安装服务。根据充分利旧的原则，将市城管执法局机房的 2 套精密空调（型号：科华 KHJA-P40AD）搬迁至指挥中心大屏控制区，完成空调设备安装，风道、制冷管、排水管等敷设，确保连接牢固且密封良好，对空调设备进行调试及测试，保障大屏区域的温湿度控制要求。安装所需相关材料由投标人提供。

4.综合布线部分。要求实现指挥中心相关功能区的综合布线，包括指挥中心、决策室、控制室、机柜间、会商区，要求实现功能区之间的互联互通，确保整体布线系统的完整、可用。垂直网络布线使用 24 芯光纤为主干链路，连接三层机房、指挥中心控制室、决策室控制室等区域；水平布线需考虑网络接入、IP 电话接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应急视频会议等网络接入，同时安装地插、桥架、网络配线架、光纤配线架、六类非屏蔽网络线缆等相关辅材。所需材料由投标人提供。

5.门禁系统。安装一套指挥中心门禁系统，包括 1 台国密门禁管理系统一体机（CPU 满足四核及以上，硬盘达到 256G SSD+1T 机械硬盘，内存不小于 8G，最大支持 128 路门禁前端）、6 台安全智能视频门禁一体机（采用国产芯片，支持国产算法，支持人脸及刷卡）、1 个后台登记读卡器、200 张国密 CPU 卡及配套的门禁控制器、开门按钮、闭门器、磁力锁、相关零部件、线材。门禁系统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等识别方式，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响应速度快；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可长时间不间断运行；配套辅材应满足门禁系统的安装和使用要求；系统可记录人员进出信息，便于查询和管理。门禁系统设备及配件由投标人提供。

6.本地会议系统线缆。为满足指挥中心日常综合执法、现场调度等本地会议业务需求，铺设指挥大厅、决策室区域本地会议系统线缆，包括但不限于高清视频线、金银喇叭线、屏蔽视频线、音频安装线、电源线、网线等线缆敷设，以满足指挥中心信息化终端设备（详见指挥中心设备搬迁及会议室信息化设备搬迁部分清单）的安装和使用需求。所需线缆由投标人提供。

（2）指挥中心功能区搭建

基于市城管执法局现状，本项目要求在中环大厦一层搭建指挥中心以保障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日常应用。指挥中心功能区包括大屏显示区、指挥调度区、接诉即办区和会商区。

大屏显示区：充分利旧市城管执法局指挥大屏、拼接控制器、底图机、解码器等设备，完成在新办公区的安装部署工作，满足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数据显示、现场指挥调度、日常视频监控、市区街视频会议等业务应用需求，需针对长距离传输过程中信号衰减情况提出相关措施。除利旧设备之外，所需的大屏支架等安装材料由投标人提供。

指挥调度区：与大屏显示区相邻，投标人需完成指挥调度终端的利旧安装调试，配合完成指挥调度席的安装。

接诉即办区：紧挨指挥调度区，投标人需完成 PC 终端、IT 电话等设备的利旧安装及调试，配合完成接诉即办席的安装。

会商区：支持现场会商、调度等工作。投标人需完成会议设备的利旧安装及调试，配合完成会议桌的安装。

控制室：设置两个控制室，每个控制室包括控制区及机柜区，分别用于指挥中心及决策室信息化系统设备部署及技术保障操作区。投标人需完成机柜、控制设备等利旧安装及调试。

同时，需完成现有指挥中心常用信息化系统的恢复，包括但不限于 800M 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回访中心、应急系统等，投标人需考虑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和平滑过渡，保障原有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3）决策室信息化系统搭建

决策室主要用于决策会商、工作调度等，配置了包括中控系统、显示系统、音频系统、扩音系统、桌面升级显示器在内的数字化会议系统。本次项目决策室信息化系统的搭建中，信息化设备及会议桌均为利旧安装及调试，满足市城管执法局多样化的使用需求，如日常本地会议以及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市城管执法局水务执法总队、市政府、市

应急局等视频会议，搬迁工作需细致考虑，确保所有系统在新环境中仍能稳定高效地运行。

（4）党委会议室设备安装

投标人需完成信息化设备的利旧安装及调试，配合完成党委会议室主显示屏（由市城管执法局提供）安装调试。

（5）其它设备安装

根据市城管执法局需求，完成文件交换柜的安装及调试。同时，完成中环大厦其它楼层 7 个会议室（包括 10 层会议室、12 层会议室、13 层会议室、15 层小会议室、15 层、接待室、16 层会议室、17 层会议室）信息化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与此同时，在搬迁工作过程中，若因搬家事宜产生其他临时性工作，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任务。

2.3 信息系统调试

信息化设备搬迁安装工作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供信息系统调试服务，确保搬迁后的指挥中心和会议室等信息化设备运行正常、功能稳定、系统互联互通，符合指挥中心和日常办公使用需求。

投标人须提供切实可行的信息系统调试方案。

2.4 具体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

（1）组织结构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专业技术团队，至少配备 8 人的技术团队，岗位应设置合理，分工明确。

1) 投标人需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统筹整个项目，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②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予以加分考虑。

2) 投标人需配备一名现场实施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现场实施负责人：①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②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予以加分考虑。

3) 除项目经理、现场实施负责人以外的团队人员，具有以下资质证书的，予以加分考虑：具备有效的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②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或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证书；③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或

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的软考中级）。

（2）实施计划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工期，提出详细的实施计划。须对建设工期做实质性响应，科学划分实施过程，说明各个阶段的任务、工作过程和方法，并应详细描述里程碑事件。

（3）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范围，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明确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各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4）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的特点，找出项目的风险范围，制定降低风险的措施和方法。

（5）文档要求

项目开展过程中需提供完整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搬迁方案；
- （2）设备台账；
- （3）总结报告；
- （4）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6）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保密有关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7）与相关单位协作要求

投标人须总体统筹与搬迁有关的第三方厂商、技术团队，协调相关人员及技术资源，与搬迁相关产品厂商和技术团队紧密合作，保障搬迁工作顺利完成。

2.5 安全保障要求

为确保指挥中心搬迁服务的安全施工，在服务过程中，拆卸、运输等工作要加强安全保障措施，用电、动火、高空作业须符合相关要求，动火作业需提交审批，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国家临时用电规范，施工现场应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投标人须严格落实安全规范，确保搬迁工作安全有序推进。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方案。

3.验收管理要求

本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书、相关标准和政策法规等作为验收依据，由投标人负责编写验收相关文档，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评审。

4 其他说明

（1）有效业绩为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①信息化系统迁移、设备迁移类 / ②指挥中心建设、维护类 / ③大屏建设类项目业绩，予以加分考虑（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予以加分考虑：具备有效期内的：①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指挥中心搬迁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搬迁服务，具体包括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信息系统调试服务、实施组织服务及安全保障服务：

（1）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根据燕京大厦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搬迁工作要求，完成燕京大厦指挥中心设备及会议室信息化设备的拆除、封装保护、搬运、安装、调试及垃圾清运工作，包括指挥中心大屏、拼接控制器、IT 设备、电脑终端等核心设备，以及其它 7 个会议室、文件交换柜相关信息化设备。

（2）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

包括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安装、指挥中心功能区搭建、决策室信息化系统搭建、党委会议室设备安装以及其它设备安装服务。支撑各系统恢复运行，实现业务平稳过渡。

（3）信息系统调试服务。

提供信息系统调试服务，确保搬迁后的指挥中心和会议室等信息化设备运行正常、功能稳定、系统互联互通，符合指挥中心和日常办公使用需求。

（4）实施组织服务。

提供搬迁实施组织服务，对进度、质量、风险、人员等进行有效把控，提供完整文档，遵守保密规定，统筹协调各方保障搬迁工作顺利推进。

（5）安全保障服务。

在指挥中心搬迁过程中提供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符合相关要求，保障搬迁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条 服务周期及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中环大厦办公区及相关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计划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具体实施时间将依据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地点搬迁工作计划进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3.2 合同签订生效，根据搬家工作安排，协商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的 60%即_____，根据搬家工作进展，协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项的 20%即_____。

3.3 乙方完成指挥中心搬迁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尾款。

3.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正式等额的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职责

4.1 甲方权利义务和职责

- (1) 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搬迁服务所需的现场工作环境和相关资料。
-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 协调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

4.2 乙方权利义务和职责

- (1)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2) 乙方应选派具有服务能力的专业技术团队，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搬迁服务。
- (3) 乙方在完成搬迁工作后，提供相应的项目服务文档。
- (4) 乙方需确保现场服务团队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场所相关管理规定。
- (5) 乙方及时对甲方在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书面反馈。
- (6)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正常的管理和要求，如有工作失职等严重问题的，应按甲

方要求更换技术人员。

(7) 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确保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切实防范安全风险，确保不出现安全事件。

(8) 乙方保证搬迁后的设备完好无损，如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搬迁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5.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5.4 乙方如违反保密承诺，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5.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5.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七条 合同验收

7.1 项目验收

本项目将开展搬迁方案评审、阶段性查验及验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搬家总体安排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指挥中心搬迁方案，开展评审。

(2) 完成指挥中心主要设备搬迁，运行 2 周后，组织开展阶段性查验工作。

(3) 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并经调试、运行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

(4)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在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3】次验收后仍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7.2 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需求。

(3)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材料，包括搬迁方案、设备台账、搬迁工作总结报告、其他必要的图纸及技术文档记录。

(4)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 a.指挥中心大屏正常运行率达到 98%；
- b.信息化设备搬迁交付完好率达到 98%；
- c.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搬迁数量不少于 170 件；
- d.大屏搬迁数量为 84 块；
- e.会议室搬迁数量不少于 6 个；

f.应急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g.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8.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搬迁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8.3 乙方完成搬迁及安装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应按照逾期完成搬迁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7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8.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

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6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1.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1.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1.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提供错误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11.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工作项	工作细项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备注	
1	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指挥中心设备搬迁服务			1 项			
2		会议室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1 项			
3	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	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安装	地面改造			1 项		
4			电气设施搭建	3 台配电柜配备		1 项		
				相关线材、配件及系统安装		1 项		
5			空调安装			1 项		
6			综合布线			1 项		
7			门禁系统	1 台国密门禁管理系统一体机配备		1 项		
				6 台安全智能视频门禁一体机配备		1 项		
				其它零部件、配套辅材及系统安装		1 项		
8			本地会议系统线缆			1 项		
9		指挥中心功能区搭建			1 项			
10		决策室信息化系统搭建			1 项			
11		党委会议室设备安装			1 项			
12		其它设备安装			1 项			
13	实施组织及安全保障	实施组织及安全保障			1 项			
总计（万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已在“本表 1-2 项”声明，则无需再次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包号：_____

序号	工作项	工作细项		单项服务事项最高限价（万元）	单项服务事项报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备注/说明
1	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指挥中心设备搬迁服务		36.6331		1 项		
2		会议室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22.2906		1 项		
3	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	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安装	地面改造		35.738		1 项	
4			电气设施搭建	3 台配电柜配备	10.7326		1 项	
				相关线材、配件及系统安装	28.8599		1 项	
5			空调安装		18.77206		1 项	
6			综合布线		17.6196		1 项	
7			门禁系统	1 台国密门禁管理系统一体机配备	2.45		1 项	
				6 台安全智能视频门禁一体机配备	5.898		1 项	
				其它零部件、配套辅材及系统安装	4.909		1 项	
8			本地会议系统线缆		3.297		1 项	

9		指挥中心功能区搭建	64.65173		1 项		
10		决策室信息化系统搭建	15.45525		1 项		
11		党委会议室设备安装	9.95296		1 项		
12		其它设备安装	3.112		1 项		
13	实施组织及安全保障	实施组织及安全保障	4.4784		1 项		
总价（万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所报单项服务事项报价不得超过所对应的单项服务事项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技术方案、人员配备方案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

10-1（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0-2 其他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10-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